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2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已报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党政机构调整设置方案〉的通知》（京办字〔2011〕5号）精神，组建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简称区体育局）。区体育局是负责本区体育事业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对全区体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和业务指导。

（二）制订本区体育发展战略，编制发展规划；协调本区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三）统筹规划本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协调驻区单位开展群众体育活动，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提高国民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队伍的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配合教育部门积极开展青少年儿童的体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重点抓好竞技体育工作，建立和完善竞技训练机制和学校训练网络，为国家和北京市输送优质的体育后备人才。

（五）管理、指导、协调全区性体育竞赛，制定体育竞赛计划，指导体育科研工作，加强科研攻关和科研成果的推广，推动体育科研为科学选材、科学训练、科学健身服务。

（六）协调有关部门规划全区体育设施，加强全区现有体育设施的管理，监督检查体育设施的使用和维护。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培育、引导和扶持体育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八）指导、管理本区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国际、地区间的体育交流与合作，做好体育宣传工作。

（九）主办、承办重大体育赛事活动。

（十）负责全区性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格审查和业务管理工作。

（十一）承办区政府和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区域内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负责结合体育工作的特点，组织拟定体育工作有关安全方面的制度文件，组织辖区范围内体育场所有关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本区体育系统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二）按照职责权限负责依法对本区公共体育设施及其管理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减少溺水人员事故工作的法规、制

度进行宣传并组织实施。

（三）对以区体育局名义承办的重大体育竞赛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四）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职责中，对涉及安全的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把关，对已经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依法承担监管或管理责任，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报告区政府或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体育局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本机关政务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信息宣传、档案管理、体育发展调研、体育国际交流、体育事业统计、民族宗教侨务等工作；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和行政公文的处理，以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组织和督查工作；承担提案、议案、建议、信访办理、政府督查、政务公开工作；负责计划生育及职工健康教育和献血工作，做好自动化办公及信息化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本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协调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日常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二）群众体育科。

负责拟订本区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落实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

群众性体育活动;负责组织或协助组织全国性、全市性、全区性群众体育比赛;负责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负责二、三级体育社会指导员资格确认;负责指导和推动本区社区体育、职工体育、老年人体育、残疾人体育及其他社会体育和全民健身组织的发展;负责二、三级裁判员资格确认;会同有关部门对群众体育相关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辖区体育科研工作;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 体育市场管理科。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区体育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指导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依法监管体育市场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负责体育依法行政工作、体育法律法规宣传,承担行政复议、应诉的有关工作;负责本机关行政许可的实施工作。

(四) 青少年训练科。

拟订本区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青少年体育训练、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本局及下属训练单位与市体育局业务主管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会同区教委组织区级中小学生有关体育赛事活动;协助区教委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会同区教委等相关部门开展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负责本区内市、区两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管理工作;负责本区内二、三级青少年等级运动员的审批管理工作;组织对小学升初中、应

届高中体育特长生办理体育竞赛成绩的复审及上报工作；指导推动本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健康发展。

（五）科技教育科。

负责本区群众体育、竞技体育的科技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和体育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指导、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体育系统专业教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队伍建设、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本局安全保卫工作。

（六）国有资产管理科。

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对本系统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本区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后备人才资金计划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协调项目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管理机关财务工作，监督、指导体育事业经费的使用；组织实施内部审计；负责资金统计、医疗保险管理工作；负责编报部门预决算和管理资金的使用。

（七）党群工作办公室。

宣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有关精神；负责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本单位党员干部理论学习、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组织开展党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负责党员的日常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指导群团工作；负责本局宣传、统战、双拥、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

监察科。

负责纪检、监察有关工作。

四、人员编制

区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纪检组长 1 名、工会主席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正 4 副。

五、其他事项

（一）承担北京市西城区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

（二）机关工勤事业编制随自然减员逐步核销。

（三）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北京市西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主题词：机构 编制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武装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8 月 31 日印发
